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97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23193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信義段 3 小段 16 地號（持分面積為 8,160 平方公尺）及雅祥段 4 小段 144 地號（持分面積為 44.52 平方公尺）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19 日向該分處申請本市信義區信義段 3 小段 16 地號持分土地上之房屋，即本市信義區松高路○○號及○○號地下 3 樓、地下 4 樓為收費停車場，符合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按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以 96 年 9 月 29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6323717 00 號函核定該土地面積中 459.88 平方公尺部分自 96 年起至 101 年止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二、適逢 97 年地價稅開徵，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乃核定上開 2 筆持分土地，關於 16 地號中供停車場使用之 459.88 平方公尺部分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 97 年地價稅，其餘面積部分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97 年地價稅，共計新臺幣 1,689 萬 2,48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 月 2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23193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

訴

願人對於本市信義區信義段 3 小段 16 地號持分土地 97 年地價稅部分不服，於 98 年 2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 14 條規定：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一次.....。」

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第 10 條規定：「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一、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減徵二分之一。二、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減徵三分之一。三、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三層者，減徵四分之一。四、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減徵五分之一。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信義段 3 小段 16 地號土地上之騎樓走廊地即提供為公共通行，應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核課之 97 年地價稅並未就此部分予以減免，似有未合。
- (二) 上開地號土地上之建築物面積為 2,609.66 平方公尺，其餘為景觀、花園等開放空間，當地居民得自由穿越，提供行人往來通行使用方便，應當可獲得地價稅之減免。

三、經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信義段 3 小段 16 地號土地（持分面積為 8,160 平方公尺，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信義區松高路○○號、○○號之○○、○○號、○○號之○○，下稱系爭土地），前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核定系爭土地面積中，關於供停車場使用之 459.88 平方公尺部分，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餘面積 7,700.12 平方公尺部分，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87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地籍資料查詢畫面及現場照片 1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上之騎樓走廊地即為提供公共通行，應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核課之 97 年地價稅並未就此部分予以減免云云，經查本件系爭土地上之建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83 建字第 058 號建築執照及 87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

，  
依該等執照所載，該建物並無騎樓；復依地籍資料查詢上開建物門牌及其共同使用部分之建物標示部，亦無騎樓面積之記載，訴願人訴稱系爭土地上有騎樓走廊地，應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之減免優惠云云，自不足採。復按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本件訴願人就系爭土地面積中供公共通行之空地部分並未提出適用特別稅率之申請，則原處分機關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系爭土地地價稅，自屬有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所為核定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